证券代码: 832394

证券简称: 佳龙科技

主办券商:中泰证券

#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 需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(如有)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、收购人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(以下简称"承诺人")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二章 承诺管理

第二条 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上市、股票发行、再融资、并购重组以及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、减少关联交易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 励、盈利预测补偿条款、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,承诺 履行涉及行业政策显示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。

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、履约方式及时间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。

**第三条**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,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。

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,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,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。

###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

**第四条** 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、无法按期履行的,承诺人应及时、充分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五条 除本制度第四条所属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,承诺人无法履行、 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,承诺人应充分披露 原因,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。上述变更方案 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。监事会(如有)应就承诺 人提出的上述变更/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、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 利益发表意见。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,视 同超期未履行承诺。

第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 进展情况。

#### 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

**第七条**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,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。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,公司应当主动询问,并及时披露原因,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。

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,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必要时修订本制度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所称"内"、"以上"、"以下",都含本数;"超过",不含本数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,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,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